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印发2021年（第28批）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22〕158号）文件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1年（第28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享受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是公司长期以来坚持推进核心技术研发、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、创新技术团队建设的结果，也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、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将在此基础上，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优化创新体制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，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2月25日